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国际边境 合作中心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合关知字[2019]029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邳州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法人身份证：440522197412130637

法定代表人：詹光汉

住址/地址：广东省饶平县上饶镇茂芝东新西六巷7号

当事人 于2019年8月8日由霍尔果斯新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报关单号：940220190029564389，运输工具号：新 F58041，经营单位：邳州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票货物中装载的运动鞋100双，价值8259元。经海关查验，发现标有“NIKE”商标/标识的货物，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运动鞋100双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NIKE”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

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239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